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徐小倩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9901929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50055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5503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1份，請貴校廣為宣導及運用，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或所屬人員之自我保護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286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考量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全球氣溫偏高，若無適當防護措施任何人都有可能發生熱傷害，爰提供旨揭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以強化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
- 三、請貴校依教職員工生或所屬人員分眾需求，運用衛教宣導素材，透過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管道，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另請加強脆弱族群（含嬰幼童、高齡者、慢性病患者、服用藥物者、戶外活動者及過重者）之防範措施，包括：檢查飲用水、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等。

學務處

115/06/15 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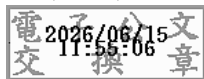
1150006062

有附件

四、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